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8(Add.26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GFT(PP-14) |

第185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）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–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（2014年，釜山），做出决议责成WRC-15按照《公约》第119款，将有关全球航班跟踪议题的审议作为紧急事务纳入其议程之中，并按照国际电联惯例，酌情将该事宜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，同时顾及ITU-R的相关研究工作，

引言

为确保对ARNS系统的保护，RCC各主管部门不反对以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条款中纳入内容的方式，为包括全球民航航班跟踪在内的安全系统的操作在1 087.7-1 092.3 MHz频段做出新增划分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RCC/8A26/1

890-1 3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960-1 164 航空移动**（R）** 5.327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328 ADD 5.A119 |

ADD RCC/8A26/2

5.A119 1 087.7–1 092.3 MHz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（地对空），该划分的使用仅限于根据经认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，用于空间电台接收来自于航空器电台的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（ADS‑B）的发射。此类台站不得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给予保护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